附件3

佐证材料清单

1. 主导产业情况

1.提供集群内企业名单；

2.提供集群内企业发展情况汇总表（见表1）；

3.近三年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，重大及以上网络安全事件和数据安全事件的情况说明（如有）；

4.存在偷税漏税、违法违规、严重失信和其他重大问题行为的情况说明（如有）；

5.提供集群内创新型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、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、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、上市中小企业、上市辅导期中小企业名单；

6.提供集群绘制的产业链图谱（如有）；

7.提供集群已开展的产业链强链补链工作佐证材料（如有）；

8.提供集群已开展的产业链资源协同协作工作佐证材料（如有）；

9.提供集群已开展的质量品牌建设工作佐证材料（如有）；

二、创新能力情况

10.提供集群中小企业近三年主持（起草单位排名前三位）或参与制修订标准清单（如有）；

11.提供创新平台清单及佐证材料（如有）；

12.提供集群内中小企业有效发明专利清单及佐证材料（包括发明专利、国防专利、植物新品种、国家级农作物品种、国家新药、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）（如有）；

三、数字化升级情况

13.提供集群已开展的数字化服务工作佐证材料（如有）；

14.提供集群已开展的数字化新模式新业态推广工作佐证材料（如有）；

四、绿色化转型情况

15.建立集群碳排放监测机制佐证材料（如有）；

16.单位产值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公式、单位产值能耗计算公式；

17.提供集群已开展的绿色低碳相关工作佐证材料（如有）；

18.提供集群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水平佐证材料（如有）；

五、开放合作情况

19.提供集群已开展的国际合作交流活动佐证材料（如有）；

20.提供集群或集群内企业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的清单及佐证材料（如有）；

六、治理和服务水平

21.提供集群内产业联盟组织清单（如有）；

22.提供集群已开展的发展环境治理工作佐证材料（如有）；

23.提供集群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清单及佐证材料（如有）；

24.提供集群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佐证材料（如有）；

25.其他相关材料。

表1

企业发展情况表

填表单位：县级行政区划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（盖章） 填报人和手机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主营业务 | 产值（亿元） | | | 研发投入（万元） | | | 工业软件采购额  （万元） | | | 出口贸易额（万元） | | | 2024年从业人员数 | 2024年研发人员数 | 备注 |
| 2022年 | 2023年 | 2024年 | 2022年 | 2023年 | 2024年 | 2022年 | 2023年 | 2024年 | 2022年 | 2023年 | 2024年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...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备注：本表仅用于申报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。

附件4

2025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（申报、复核、推荐）汇总表

市（州）工业和信息化局：（盖章） 联系人和手机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集群名称 | 集群运营  管理机构 | 所在县（区） | 主导产业 | 集群成立时间 | 集群简介（300字以内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 （集群主导产业发展情况，行业地位，荣誉称号等。2024年，集群总产值，中小企业数量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，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数量，制造业单项冠军数量。近三年集群中小企业主持制定国际、国家、行业标准数量，中小企业有效发明专利数量，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等。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5

云南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认定标准

（2025年暂行版）

云南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（以下简称集群）认定须满足以下八方面指标。同时，集群企业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、质量和环境污染等事故，重大及以上网络安全事件和数据安全事件，以及偷税漏税、违法违规、严重失信和其它重大问题的行为。

一、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

集群主导产业为所在县域的支柱或特色产业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要求，发展水平位居细分领域全国、全省前列，有较高的集群品牌知名度；占地面积一般不超过100平方公里，近三年产值均在10亿元以上，中小企业产值占集群总产值50%以上，主导产业占集群总产值比例高于60%，产值年均增速高于3%。

二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成效显著

集群持续开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，拥有不少于1家主导产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或者不少于3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、创新型中小企业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。

三、产业链供应链协作高效

集群产业链布局合理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产供销一体化协同协作机制较完善，建立了通用生产设备、物流、仓储、人力、设计等共享机制，产业链关键环节配套能力较强。

四、具有较强协同创新能力

集群重视研发持续投入，近三年中小企业研发经费年均增长高于5%；统筹建立了多元创新平台，与大型企业、高校和科研院所创新合作紧密，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和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完善；积极参加主导产业的标准制修订工作。

五、数字化转型效果明显

集群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较高，数字化装备和系统应用广泛，引入跨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、评估和诊断等服务；“用云上平台”成效显著，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普及率不低于10%，工业软件应用率稳步提升，实现集群企业重要生产数据联通；开展主导产业数字化新模式新业态探索，建立健全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。

六、具有较高绿色化发展水平

集群能源消费结构合理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，资源利用效率较高，污染物排放治理有效，建立了绿色低碳服务机制；属于高耗能行业的集群，能效水平高于行业基准值；属于高用水行业的集群，水效水平高于行业基准值。

七、积极参与产业开放合作

集群参与主导产业国际合作机制或交流活动，开展技术、管理、人才或资本等方面交流合作，通过设置海外分支机构等方式，推动产品和服务对外贸易快速发展。

八、具有较强治理和服务能力

集群设立管委会等运营管理机构，建立了完善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专业化的集群发展促进机制；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宣贯实现集群全覆盖，确保惠企政策受益主体不漏户、不漏人地清晰了解和应享尽享；依照本办法第二章第六条，制定未来三年发展规划，发展目标要清晰、可考核，工作措施要完整、针对性强、切实可行。